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三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11 日（五）中午 12：10

地點：電資學院會議室

主席：卓院長明遠

出席者：李俊宏主任、葉增雄委員、黃文祥委員、林嘉宏委員
洪盟峰主任、丁信文委員、潘建源委員、朱紹儀委員
林威成主任、羅孟彥委員(請假)、王志強委員、
蕭淳元委員(請假)、陳忠男所長、陳國峰委員、
高秀芬委員(請假)

壹、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p5

貳、主席報告：電資學院於 104 年 12 月 09 日上午 9 點至下午 3 點在電資學院辦公室辦理電資學院『校長遴選委員代表』教師、校友及社會公正人士推選投票作業，應到投票人數為 69 人，實到投票人數為 63 人，投票率為 91.3%。感謝所有委員的協助與全體同仁的支持。

貳、討論提案：依本校校長遴選辦法 P7 及電資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校友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作業要點辦理 P6。

提案一、確認本次投票結果，請各位委員討論。

(一) 教師代表開票結果：

推薦系所	職稱	姓名	票數
電機系	副教授	葉增雄	33
電子系	教授	施天從	12
電子系	教授	楊素華	39
光通所	副教授	陳忠男	27
光通所	助理教授	高秀芬	5
資工系	副教授	林威成	28
資工系	助理教授	陳洳瑾	6

決議：確認電資學院『校長遴選委員代表』教師代表：
葉增雄副教授、楊素華教授、林威成副教授
候補代表：陳忠男副教授、陳洳瑾助理教授。

(二) 校友代表開票結果：

推薦系所	姓名	性別	職稱	票數
電機系	蔡明祺	男	金屬工業研究發展中心 董事長(兼任) 國立成功大學機械工程學系講 座教授	30
電子系	蔡正富	男	艾美特電器(九江)有限公司董 事長	31
光通系	陳建宏	男	中華民國空軍官校助理教授	18
光通所	邱惠琪	女	台積電工程師	26
資工所	田景榮	男	竑鈦科技有限公司總經理	21
資工系	馬維謙	女	本校校務基金工作人員	7

決議：確認電資學院『校長遴選委員代表』校友代表：

蔡明祺董事長、蔡正富董事長、邱惠琪女士

候補代表：田景榮總經理、馬維謙女士

(三) 社會公正人士開票結果：

推薦系所	姓名	性別	職稱	票數
電機系	李祖添	男	淡江大學講座教授 教育部國家講座教授 Fellow IEEE/IET	26
電機系	廖婉君	女	國立台灣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特聘教授 中央研究院資訊科技創新研究 中心合聘研究	29
電子系	蘇炎坤	男	崑山科技大學校長	26
電子系	蘇慧貞	女	國立成功大學校長	34
資工所	宋曜廷	男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心理與 輔導學系講座教授兼副校長	15
資工系	陳倩瑜	女	國立台灣大學生物產業機電工 程學系教授	4

決議：

1. 已確認廖婉君特聘教授、蘇慧貞校長為電資學院『校長遴選委員代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2. 第3位代表因有2位代表候選人同票數，經全體出席院務委員討論有『抽籤』、『院務委員投票』、『全院教師投票』3種方案，『抽籤』獲9票，『院務委員投票』獲0票，『**全院教師投票**』獲**3票**，決定以抽籤方式確認第3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
3. 抽籤確認第3位社會公正人士代表為：李祖添講座教授 P3
4. 候補代表：蘇炎坤校長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13:00)

104年12月11日星期五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院務委員簽到單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姓名	簽名
卓院長明遠	卓明遠	李俊宏主任	李俊宏	卓院長明遠	卓明遠
葉增雄委員	葉增雄	黃文祥委員	黃文祥	葉增雄	葉增雄
林嘉宏委員	林嘉宏	洪盟峰主任	洪盟峰	林嘉宏	林嘉宏
丁信文委員	丁信文	潘建源委員	潘建源	丁信文	丁信文
朱紹儀委員	朱紹儀	林威成主任	林威成	朱紹儀	朱紹儀
羅孟彥委員	羅孟彥	王志強委員	王志強	羅孟彥	羅孟彥
蕭淳元委員	蕭淳元	陳忠男委員	陳忠男	蕭淳元	蕭淳元
陳國峰委員	陳國峰	高秀芬委員	高秀芬	陳國峰	陳國峰

李祖添

王志强

李俊宏

陳忠男

陳國峰

丁信文

朱以儀

潘建源

林成文

葉增輝

黃文祥

黃明達
林嘉宏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
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4 年 12 月 01 日（二）中午 12：10

地點：電資學院會議室

主席：卓院長明遠

出席者：李俊宏主任、葉增雄委員、黃文祥委員、林嘉宏委員
洪盟峰主任、丁信文委員（請假）、潘建源委員、朱紹儀委員
林威成主任、羅孟彥委員（請假）、王志強委員、蕭淳元委員
陳忠男所長（出差）、陳國峰委員、高秀芬委員

壹、主席報告（略）

貳、上次會議決議情形 p2

參、提案討論：

一、為儘速推動本校新任校長遴選工作，訂定『電資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校友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作業要點(草案)』P4，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四院院長、教師會代表艾和昌理事長及校友總會代表於 11 月 25 日召開學術單位及教師會加速本校校長遴選之會議，會議紀錄如附件 p6。

（二）上述會議決議內容如下

1. 責請四院校務會議代表連署，促本校於 104 年 12 月 14 日召開校務會議，連署需於 104 年 11 月 26 日完成交教師會彙整，並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一）發函學校召開臨時校務會議。
2. 各系所應於 104 年 12 月 4 日（五）下班前完成教師、校友及公正人士公開推薦名單交予各院。
3. 各院於 104 年 12 月 9 日（三）完成教師、校友及公正人士公開教師普選作業。
4. 各院依程序所推舉教師代表各系最多一人；校友代表各院與校友總會各推薦三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5. 104 年 11 月 23 日通過之校長遴選辦法 P7。

決議：經全體出席委員討論後，修正通過。P5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0）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會教師、 校友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作業要點

104年12月01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資學院（以下簡稱本院）為辦理校長遴選委員會本院代表委員推薦，依據「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第三條公開推選（薦）之規定，訂定「電資學院校長遴選委員教師、校友暨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推薦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校長遴選委員本院代表之推薦方式如下：
 1. 教師代表：應採公開推選方式，其作業流程為各系所專任講師以上同仁以無記名方式推選教師代表，各系所代表至多一男一女兩人送本院彙整為院代表候選名單；再由本院辦理全院專任講師以上同仁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公開推選代表三人（各單位至多一人且任一性別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2. 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應採公開推薦方式，其作業流程為由各系所推薦代表至多一男一女兩人送本校院彙整為院代表候選名單；再由本院辦理全院專任講師以上同仁以無記名方式投票，公開推薦每類代表各三人。（任一性別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 三、本院各系所推薦之各類代表若有任一性別人士從缺者，得由院長及系所主管共同推薦該性別人士若干人加入院代表候選名單。
- 四、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校長遴選辦法

教育部九十年八月九日台(九0)人(一)字第九0-0四二五二號函核備
96年12月26日本校96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100年9月14日本校100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9月19日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0月26日本校100學年度第5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1月23日本校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辦理新任校長之遴選，依據大學法、國立大學校長遴選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及本校組織規程規定，特訂定本校校長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校長於任期屆滿十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應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委會)辦理校長遴選事宜，至新任校長到職後自動解散。

第三條 遴委會置委員十五人，其中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並依下列方式產生：

一、學校代表六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一)教師代表五人：以各學院為單位(通識教育中心及體育室併入人文社會學院)，各公開推選三人(任一性別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送請校務會議無記名投票，選出五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擔任之。各學院之代表至少一人。另置候補委員三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二)行政人員代表一人：由編制內助教、職員、稀少性科技人員及軍訓人員以無記名單記法方式互選產生三人(任一性別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送請校務會議無記名投票選出委員一人擔任之。另置候補委員二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二、校友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六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一)校友代表三人(各學院推薦選出代表至多一人)：由各學院公開推薦三人(任一性別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送請本校專任講師(含)以上普選產生，依性別比例以得票較高前三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擔任之。另再依得票高低順位，置候補委員二至三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二)社會公正人士三人：由各學院公開推薦三人(任一性別人數應占三分之一以上)，送請本校專任講師(含)以上普選產生，依性別比例以得票較高前三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擔任之，另再依得票高低順位，置候補委員二至三人(任

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被推薦人不得為本校校友及本校現任專任教職員。

三、教育部遴派之代表三人，任一性別委員應占三分之一以上；
由秘書室函請教育部推薦人選。

前項遴委會委員產生，任一性別委員未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時，由學校代表調整使之符合規定。

第四條 遴委會委員為校長參選人者，當然喪失委員資格。

遴委會委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遴委會確認後，解除其職務：

- 一、因故無法參與遴選作業或連續三次不能出席會議者。
- 二、與參選人有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
- 三、有學位論文指導之師生關係。

遴委會委員有前項不得擔任委員之事由而繼續擔任，或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參選人得向遴委會列舉其原因及事實，經遴委會議決後，解除委員職務。

前二項所遺委員職缺，按身分別依第三條規定遞補之。

遴委會委員於新校長到任二年內，不得擔任非學術性一級主管之新任行政職務。

第五條 遴委會委員產生後，應於二十日內由校長或代理校長召開第一次會議。

遴委會置召集人一人，由委員互選產生，召集會議並擔任主席。

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六條 遴委會應本獨立自主之精神執行下列任務：

- 一、審核參選人資格
- 二、決定候選人產生方式。
- 三、決定遴選作業程序。
- 四、選定校長人選由學校報教育部聘任。
- 五、其他有關校長遴選之相關事項。

遴委會應就二人以上之校長候選人審議，始得選定校長人選。

第七條 本校校長候選人除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之資格外，並應具備下列條件：

- 一、秉持本校創校宗旨，並願落實本校教育理念。
- 二、具高尚品德與情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與聲望。
- 三、具前瞻性之高等技職教育理念，並充分尊重學術自由。
- 四、具有科技、人文兼顧之胸襟及溝通、協調、規劃之行政能力，並具有爭取與善用資源之能力。
- 五、具有性別平等意識。

- 六、處事公正且能超越政治、宗教、黨派及營利單位等利益。
如已兼任上述相關機構職務者，須書面承諾於應聘校長前放棄。

第八條 校長人選之遴選依下列程序進行：

一、徵求參選人：遴委會應於組成後三週內向各界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校長參選人，公開徵求及推薦期間須至少一個月。

校長參選人推薦方式如下：

(一)由本校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十人以上連署推薦，每人至多推薦二名為限，同時為三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二)校外大學或學術研究機構專任助理教授（含助理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五人以上之連署推薦，每人至多推薦二名為限，同時為三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三)本校校友二十人以上之連署推薦，每人至多推薦二名為限，同時為三人以上連署時，其連署無效。

(四)前述(一)(二)(三)目連署推薦，遴委會委員不得參與。

二、審查：遴委會應對校長參選人進行書面資格審查，其名單不得對外公開，並就校長參選人逐一進行無記名方式投票，選出至少四名以上後，安排來校參加公聽會及面談。未達四名時，應重新辦理徵求及推薦，直至規定人數產生為止。

三、公聽會：遴委會應於校長參選人產生後三週內舉辦公聽會，邀請其向全校闡述其辦學理念。

四、行使同意權：公聽會結束後二週內，由本校專任講師(含)以上，就每位校長參選人進行同意或不同意之圈選，符合領票資格人數二分之一以上領票，且獲得領票人數三分之一以上同意者為通過，通過者經遴委會確認後則為候選人，每一參選人之開票，至確定通過或不通過時應即中止。校長候選人達二人以上時，由遴委會進行面談及遴選；通過之候選人僅一人時，除保留原獲通過之候選人資格外，應另再次辦理行使同意權補足，惟如仍未通過，應重新公告遴選事宜。

五、遴選：由遴委會遴選一人併同其個人之詳細資料及有本會會議紀錄，送請教育部聘任之。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至第三目有關校長參選人之連署推薦，應先經被推薦人同意，推薦者應提供被推薦人之基本資料、學歷、經歷、著作或發明目錄、各項學術獎勵、榮

譽事蹟、被推薦人治校理念及推薦理由等資料暨相關證明文件。

校長遴選過程，在遴選結果未公佈前，參與之委員及有關人員應嚴守秘密，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遴委會依法決議者，不在此限。

第九條 遴委會開會時，委員應親自出席，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惟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贊成，方得作成決定校長人選之決議。

遴委會開會時得視需要邀請有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

第十條 校長候選人於遴選過程中，不得從事違法競選活動，違者經遴委會決議得以除名。

第十一條 遴委會委員為無給職，但校外委員得酌支出席費及交通費，遴委會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經費支應。

第十二條 遴委會之事務性工作由人事室主辦，秘書室協辦。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除依有關法令規定外，授權遴委會決定之。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